

臺中市 108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賦優異類知能研習 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資賦優異類)相關知能。
- (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需求評估，擬定規劃適切課程之能力。
- (三)激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理念，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教輔導團資優組。

四、研習資訊：

(一)對象：

1. 請學校指派尚未取得「面向一：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綱宣導」(課程代碼 1-2、1-3)以及「面向三：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代碼：3-1、3-2、3-4)規定時數之特教教師參加。
2. 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之校長、主任與資優業務承辦人員。
3.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成員。
4. 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二)報名方式：

1. 請參加人員依需求選擇欲參加之研習場次，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項下連結網址→「縣市特教研習」項下-「開啟查詢」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含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三)研習方式：案內各項研習活動採線上(網路)研習方式辦理。

1. 研習網址：「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點選左方選單「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四)研習時間：各場次線上研習開放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五)各場次研習主題：

序號	研習名稱	講師	研習時數	符合課程代碼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與配套措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賴翠媛教授	3	1-2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3	1-3
3	特教學生特殊需求分析與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原則		2	3-1
4	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與課程規劃	臺中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周建志主任	2	3-2
5	特殊需求課程-領導才能/創造力課程設計與實施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游健弘老師	2	3-4
6	特殊需求課程-主題脈絡、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羅佳羚老師	2	3-4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錄取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帳號，方能登入本線上研習課程。
- (二)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回饋單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 (三)本局將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前，依回饋問卷上之姓名與學校，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
- (四)如遇線上課程研習網站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操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40。
- (五)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輔導室蘇妍如老師(電話：04-26262042 轉 143)。